

债券简称:H18 福晟 2

债券代码:143899.SH

债券简称:H18 福晟 3

债券代码:155090.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1

债券代码:155205.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2

债券代码:155356.SH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及“18 福晟 02”仲裁案进展情况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执行、 失信被执行信息及“18 福晟 02”仲裁案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 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晟”或“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由中泰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加速到期日	债券规模 (亿元)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8 福晟 2	143899.SH	2018-11-19	2020-11-19	2021-11-19	2020-12-20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	H18 福晟 3	155090.SH	2018-12-17	2020-12-17	2021-12-17	2020-12-20	15.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	H19 福晟 1	155205.SH	2019-03-18	2021-03-18	2022-03-18	2020-12-18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	H19 福晟 2	155356.SH	2019-04-22	-	2022-04-22	2020-12-18	10.0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如下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一）重大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23）闽 01 执恢 395 号	37,000,000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闽 01 执恢 395 号	37,000,000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晟钱隆广场（福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闽 01 执 1826 号	616,869,890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失信被执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元）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豫 0184 民初 9635 号	39,535	全部未履行	新郑市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豫 0182 民初 1880 号	466,639	全部未履行	荥阳市人民法院

二、“18 福晟 02” 仲裁案进展情况

关于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 200 万张“18 福晟 02”的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仲裁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3）沪仲案字第 0306 号裁决书，裁决发行人应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泰证券支付相关债券本金、利息、罚息、律师费等款项。因发行人未履行本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中泰证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州中院已于当日受理该案，执行案号为（2023）闽 01 执 1168 号。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泰证券收到福州中院作出的（2023）闽 01 执 116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发行人名下已知财产暂时处置不能且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福州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以及“18 福晟 02”仲裁案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的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及“18福晟02”仲裁案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1 月 8 日